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衍生品业务”）的操作、防范国际结算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外币贷款的利率、汇率风险、公司外币报表折算风险，并强化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以利率、汇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为标的的远期等产品。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经营单元包括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衍生品业务政策、牵头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对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为公司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运作机构，负责政策的落实、银行授信额度、对冲产品的管理和具体操作及对冲情况报告等。

第六条 各经营单元财务部负责报送本经营单元出口目标、出口订单情况、进口采购情况等对风险敞口预算进行滚动统计，作为财务管理部进行风险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衍生品交易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审查和法律咨询，保证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根据衍生品交易类型及相应会计准则，区分对冲会计及非对冲会计，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准确反映衍生品交易结构。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条 董秘办负责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对外披露公司衍生品业务信息。

第三章 管理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集中管理，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统一操作。

第十二条 各经营单元应通过资金中心进行对冲操作。对不具备条件通过资金中心进行对冲操作的经营单元，经公司财务管理部批准后可通过当地银行进行对冲操作。

第四章 操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衍生品业务以锁定成本、控制利率、汇率风险敞口为宗旨，不以投机获利为目标。财务管理部根据各经营单元报送的风险敞口信息为基础，并根据业务和市场变化情况指定动态管理方案；资金管理中心根据财务管理部所指定管理方案进行滚动操作。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综合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预算，提出

衍生品具体操作方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部对财务管理部所提操作方案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与公司进出口相关的一年内远期业务由财务管理部部长审批执行。

第十七条 与公司进出口相关的一年内远期业务以外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分管财务副总裁审核，报公司董事长批准执行。

第十八条 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对衍生品业务出具估值报告。

第十九条 会计部根据衍生品业务估值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部负责监督衍生品业务损益情况和会计核算情况，不定期地对交易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依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后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